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延期复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经我们核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正在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核准程序。交易结构复杂，涉及标的公司数量较多、资产规模较大，向相关部门备案/核准内容较多、环节较长。

2、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宁亚平_____刘作毅_____柴朝明_____